

施工合同

甲方（全称）：科尔沁左翼后旗吉尔嘎朗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河南鑫政德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科尔沁左翼后旗吉尔嘎朗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堆肥处理站工程
- 2.工程地点：吉尔嘎朗镇毛仁塔拉嘎查、查申格日嘎查、恩和岱嘎查、苏莫台苏嘎查
- 3.资金来源：专项资金
- 4.工程内容：堆肥处理站四处
- 5.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4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5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捌仟柒佰陆拾元叁角捌分(¥958, 760.38元)。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12月15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科尔沁左翼后旗吉尔嘎朗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